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5〕6号

法人名称：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雷国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OYH6D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清泉路79号9栋1004-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7日对建设单位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编制的《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q23hr）（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1. 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燃气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还包括颗粒物，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评价因子颗粒物；2. 遗漏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西侧100米处有居民区，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500米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建设单位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视频、

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百度地图截图打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打印件，2025年3月27日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q23hr）复印件，证明建设单位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你单位是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单位。

2. 2025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结果打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3. 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改正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张剑

电话：0755-8966301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118号3楼305室

